

证券代码：836052

证券简称：珠海港昇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监管要求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梅亚东、唐汉林、吴伟雄

2026年4月28日